1. 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赴柬埔寨入境30天内（含过境）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欲停留超过30天，则建议先在驻沪总领事馆办理签证后再入境，所需材料同公务普通护照。
2. 签证费：500元/每人。

三、持公务普通护照须办理签证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1. 一表、二照（一照贴于表上，另一照别在表上）。2寸白底证件照
2. 邀请函。
3. 护照复印件。
4. 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四、需申办长期工作签证的，柬埔寨驻沪总领事馆仅按停留天数不超过30天的签证进行受理，入境柬埔寨后，再至该国移民局申请办理相关工作签证。

附件：

